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恆春鎮社會福利館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屏東縣恆春鎮城南段 14-1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711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因考量原路段過於狹窄，現況長度約 765.2 公尺、寬度約 4-8 公尺，且為恆春國中學童上下課必經道路，現況部分路段僅可容納一車輛通行，車輛會車困難、停車不易，不利交通動線，有礙於居民生活之交通及各項機能，為減輕核心市街交通問題、利於不等寬之道路連接、確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故辦理「恆春鎮社會福利館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含興辦事業用地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10 月開工，111 年 6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本案係屬道路工程，拓寬路線分 4 段，長度共約為 765.2 公尺，寬度為 8~11 公尺，採雙向各一混合車道設計。
 - 1.A-1 段恆春鎮公所後門計畫道路，兩側各設 1.0 公尺排水溝及路燈，計畫全寬為 8 公尺。
 - 2.A-2 段恆春國中側門計畫道路，兩側各設 1.0 公尺排水溝及路燈，並與恆春國中間退縮騎樓地 3.9 公尺設置通學步道，計畫全寬為 8 公尺。
 - 3.B 段社會福利館南側道路，兩側各設 1.0 公尺排水溝及路燈，

設置寬頻管道並管線下地，計畫全寬為 11 公尺。

4.C 段城牆旁道路排水改善，兩側各設 1.0 公尺排水溝及路燈，計畫全寬為 8 公尺。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係屬交通事業，本府本於權責由本府工務單位簽奉核可後專責辦理(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49935000 簽)，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奉內政部核定納入「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並已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轉正-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興建項下，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範圍西側起於恆春鎮文化路沿恆春國中側門道路至東側城牆旁道路，沿城牆旁道路往北至東門路。道路周邊為恆春國中、恆春鎮公所、恆春福利館（興建中）、恆春教師集中宿舍（興建中）、恆春展演中心（興建中）…等機關用地使用。
- (三) 擬徵收坐落屏東縣恆春鎮城南段 14-1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711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1) 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有建築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2) 本工程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均已列入徵收。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道路係恆春鎮都市計畫劃定之計畫道路，位於恆春鎮行政中心及公共服務空間集中的文化路與恆春城牆間，鄰接商業活動興盛之區域，目前還有正在興建的社福館、教師集中宿舍以及恆春藝文展演中心等公共建設，將帶動該區域的觀光發展，吸引更多旅遊人潮，現況道路長度約：765.2 公尺、寬度約：4-8 公尺，未依計畫道路路線或寬度開闢，造成道路不連貫形成瓶頸路段，為解決周邊道路狹窄及部分路幅銜接差距過大等問題，並基於都市防災考量，故拓增路寬為 8~11 公尺，依該都市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無需再擬訂細部計畫。本府為改善本路段交通瓶頸，影響商業發展及都市防災機能問題，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簽准興辦道路拓寬工程，以確保都市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案道路因緊鄰恆春國中及恆春鎮公所，往來車輛較其他社區道路活躍，現況部分路段僅可容納一車輛通行，加上道路路型偏移銜接不順，造成會車不易、人車爭道之行車安全問題，並有潛在消防救護問題，對於都市居民生命、財產亦有安全疑慮。藉由本案拓寬工程以有效解決道路容量不足，使交通順暢，有助於城南里及週邊村里聯外交通，並促進地方繁榮。拓寬道路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檢討在案，徵收私有地均位於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線內，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聯。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次勘選徵收用地依「恆春都市計畫」規劃路線及寬度辦理，徵收所用土地皆為計畫道路使用，並無徵收道路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因既成道路部分路段寬度約 4 公尺，僅可容納一車輛通行，依據內政部 104 年訂定發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服務道路（指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2.8 公尺，另加計機慢車道和道路兩旁路燈及排水設施等，興闢 8~11 米寬度道路尚屬合理，範圍內勘選之土地已考量既成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及行車安全通行便利性之效益進行工程設計規劃。勘選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需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並已考慮到儘量利用周邊公有土地（占總工程範圍面積：94%）。

本案工程範圍內 12 筆私有土地中，僅 4 筆土地部分所有權人因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經連絡後部分繼承人尚未表示同意協議價購意願或散居各地連絡不易，較難達成共識，無法同意協議價購以致需申請徵收，經考量本案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為確保拓寬後都市計畫道路完整性、交通安全問題、公平性及持分土地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等問題，實無法針對無法徵收之土地個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採恆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計畫道路用地範圍拓寬原則辦理規劃設計，拓寬路線長度共約為 765.2 公尺，寬度為 8~11 公尺，採雙向各一混合車道設計，因既成道路部分路段僅可容納一車輛通行，加上道路路型偏移銜接不順，若以其他地區替代，恐造成道路限縮及銜接不良，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可聯繫周邊道路，亦能改善當地居民行車之安全及便利

性，有助於車流順暢及增進公共利益，且需用土地均為都市計畫法 48 條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故為達成計畫目標之最精簡設計下，預定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拓寬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拓寬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屬道路改善工程，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之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不宜採取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土地；因本案前經協議價購會與案內所有權人未達成協議，且未有地主表示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徵收取得，尚無其他取得方式。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1)租賃、(2)設定地上權、(3)聯合開發、(4)捐贈、(5)公私有地交換、(6)容積移轉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租賃：

因興辦事業係作為永久性之平面道路供公眾使用，而租賃僅具一定時效之使用期限，租約屆滿勢必衍生相關爭議，故不予採用。

(2) 設定地上權：

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求，本案土地上空或地下空間已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用途之使用，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

因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工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爰依本工程屬性，並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5)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府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屏東縣可供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標的，同時受理民眾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民眾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向本府申請，經查 109 年及 110 年皆有可供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標的，惟本案並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相關需求。

(6) 容積移轉：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7 條「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之意願主動提出，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並未提出。

以上 6 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業經本府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已同意協議價購面積 0.019886 公頃，占工程範圍內私有地面積 53.74%，無法達成協議者，依規定辦理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依都市計畫開通本案道路可強化現有巷道之聯繫，促使道路能提供更完整的道路服務品質，使人車通行更為便利，大幅改善目前道路不連貫等問題，減少鄰里居民車輛通行繞道或迴車時之交通潛在威脅，增加道路都市防災功能及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且工程完工後，供鄰近居民永久使用，符合增進地方公共利

益目的，整體而言對該地區實有正面之影響，故本案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性。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次徵收私有土地「恆春鎮社會福利館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4筆，面積約0.017115公頃，直接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約3人及其利害關係人，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城南里1063人，戶數約461戶（年齡層分佈結構廣泛並以20-69歲人口居多）及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因現況道路尚未拓寬，影響當地動線串聯性，且現有巷道狹小，現況道路長度約：765.2公尺、寬度約：4-8公尺，交通壅塞情形更顯嚴重，造成居民不便亦影響行車安全。本案將依循都市計畫規劃之路型開闢以強化現有道路與東門路及文化路的聯繫，以有效解決道路限縮，銜接既有道路進而使交通順暢，提高鄰近交通路網間之聯通性，使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故本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係採一般徵收計畫道路開闢作業，所涉及土地隸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域其現況為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建築改良物除多拆除學校及私人房屋圍牆外，餘少部分須拆除結構物多屬簡易結構或附屬構造設施，爰本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不大，道路開闢後，道路狹小情況可獲得改善，可確保行車、行人安全，改善地區生活環境，有助觀光產業之發展，提高就業機會。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道路拓寬後將有助於串聯鄰近住戶通行至東門路及文化路交通路網系統更加便利，有利消防及救護車輛進出，現況因當時無通行之急迫性或未依計畫道路路線或寬度開闢，造成道路不連貫形成瓶頸路段，為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避免車輛爭道及行人安全，故由本府辦理本次道路拓寬，以期道路拓寬後有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降低事故風險，並能透過適當車道設施配置增進人車通行安全，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另為加強健康風險管理，於施工階段將加強環境監測管理，盡可能避免揚塵散落、空氣汙染、噪音震動...等施工造成之短期影響，本案係屬於道路拓寬計畫而非工業發展或特定區域開發計畫，僅有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短期影響，工程完成後相關施工器械即撤離，長期而言不致於對計畫範圍週邊居民健康風險產生負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所涉及土地隸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域其現況為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等使用，僅減少些微等農業之產出，故對增加政府稅收之影響細微。另交通設施之興建，將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及活絡附近地區相關產業，並帶來土地增值等效益，進而可提高稅收。本計畫為交通建設改善計畫，可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就既有道路拓寬，既有道路兩側多為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已採損害最小原則勘選徵收用地，僅有些微種植經濟農作物

使用之土地，且計畫範圍周邊市集均可正常運作，故計畫道路拓寬開闢並未減少耕地面積或影響食物供給鏈而致周邊區域糧食安全受到危害。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道路工程係屬地區性交通建設工程，位於恆春國中及恆春鎮行政中心旁，鄰接商業活動興盛之區域，目前還有正在興建的社福館、教師集中宿舍以及恆春藝文展演中心等公共建設，將帶動該區域的觀光發展，往來車輛較其他社區道路活躍，尤其是上下學時間及民眾至行政中心洽公行經該路段易導致車流堵塞，無法負荷民眾出入需求，一旦拓寬後，將為當地提供更好的道路服務品質，加強路網通行之順暢，有效提供區內就業人口至其他地區之工作旅次，亦或於商業活動增加情形下，將促進該地區就業及繁榮，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2)本工程主要以既有道路拓寬改善，並儘量規劃使用既成道路及公有土地。徵收範圍內無營運中的工廠或公司，造成就業人口減少轉業之情形甚小，故無因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中，110年修正後總經費為36,600,000元【補助款19,337,000元，縣配合款17,263,000元】，後續追加編列預算4,778,625元，編列於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轉正-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興建-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預算經費足敷支應，並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且周邊非以農業生產為主，僅減少些微等經濟農作之產出，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學校、行政機關及零星建築雜項物，大部分已為道路使用，並無其他林漁牧等相關產業設施，故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無負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計畫劃設，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與空間機能配置，完工後將串聯周邊既有道路以達到土地利用與增強道路服務功能，並增加地區可及性及縮短區域對外通行時間，促使土地合理利用且達最有效之使用效益，以期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勘選以既有道路拓寬並整頓原有寬窄不一的空間，且避開當地聚落，已考量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且留意高程與排水之規劃設計，並因應地形、地質與地貌變化進行工程施作，降低衝擊，維持景觀及城鄉之自然風貌，對環境衝擊甚小。另本計畫道路拓寬路線位經都市土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且經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6 月 7 日屏環綜字第 11032200800 號函均免實施環評，故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之文化古蹟，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位於恆春行政中心，鄰接商業活動興盛之區域，並緊鄰恆春國中，惟恆春鎮內交通量高，商業活動頻繁，由於現況道

路現況道路長度約：765.2 公尺、寬度約：4-8 公尺，部分路段僅可容納 1 車輛，非等距路寬，道路容量不足，不僅市區街道會車不易，更危急用路人安全及都市防災救護效率，因此，本道路有其拓寬改善之必要性，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與促進恆春都市地區整體發展。本案配合都市計畫重新劃定計畫道路寬度向兩側拓寬，並透過適當車道設施配置，降低因人車爭道、險象環生，交通事故等問題，完工後可望改善當地居民消防，增加地區之可及性及便利性，對當地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有正面之影響。施工期間也將依交通維持計畫盡量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以減少對居民環境之直接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現地多做為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使用，因計畫道路未在環境敏感地區，並不會影響本區之生態環境，本計畫除了能立即改善現有交通瓶頸，並使土地能作最佳之利用，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地方特色，故評估計畫對本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影響，惟為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且經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6 月 7 日屏環綜字第 11032200800 號函均免實施環評，故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除依循都市計畫規劃之路型、寬度開闢外，並可健全社福館周邊道路、東門路與文化路段之聯繫功能，大幅提高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促使道路能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同時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與成本，且有利於促進周邊土地作更有效規劃使用，整體而言對附近居民及用路人有正面之影響；又透過案內車道及附屬公共設施之適當配置及管理，亦有助於提升

兩側景觀及居住品質，整合土地利用效能，提高兩側土地之市場價值，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皆有正面影響及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恆春都市計畫範圍內，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的經濟」層面中面向三：交通發展：議題一、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並對偏鄉交通改善有所助益。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俾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全面提升公共運輸效能，並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確保區域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2、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係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用路人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本府配合都市計畫重新劃定計畫道路寬度 8~11 公尺，並依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拓寬開闢，以降低交通旅行時間與成本，以達交通分流效果，強化道路運輸功能，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重視行的安全，並能考量公路景觀與環境之調和，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指標。

3、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拓寬所需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

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公共地帶、排水設施及車道配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使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又本案所需土地係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爰本案為執行國土計畫下之都市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計畫為有效解決現況因道路尚未開闢，影響當地動線串聯性及區內交通壅塞等問題，並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路網，同時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地區之路徑，提供便捷交通路網服務，以因應現況及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整體生活圈均衡發展。

本計畫無全需拆除之建物或拆除後無法居住之情形，故無需安置拆遷戶，有關拆遷補償費部份，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第 30 條規定，依協議價購當時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地上物依土地徵收條例、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本府業於 109 年 8 月 6 日、109 年 9 月 16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屏東縣恆春鎮城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09 年 9 月 23 日等二天分別登於自由時報第 G2 版、聯合報第 E1 版】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及 109 年 10 月 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

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自由時報、聯合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109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屏東縣恆春鎮城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8 月 21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回覆及處理情形說明，詳如后附 109 年 10 月 27 日屏府地權字第 10950551700 號函。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110 年 2 月 1 日屏府地權字第 110028919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協議。該土地協議價格委由不動估價師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調查鄰近土地買賣實例等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內政部實價登錄、土地使用管制、使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因素等綜合考量後，推估出各宗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土地改良物之協議價購價格係依照「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本

府爰簽奉核准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評估市價(城南段 14-1 地號等 4 筆地號之土地單價 48,900-50,900 元/平方公尺)做為本案協議價格，並附於上開開會通知單內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含本工程用地價購會說明資料、用地價購清冊、價格形成文件、協議價購同意書等)。

(二) 本府已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及本府 110 年 1 月 21 日屏府地權字第 11003182700 號向戶政、稅捐機關查明最新地址及其合法繼承人寄送通知。其中所有權人傅○○因送達住所不明並已依相關戶籍及稅務機關查詢之稅單投遞地址一併通知其協議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然案內所有權人陳○○及劉○○等 2 人已死亡，已洽戶政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依相關戶籍及稅務機關查詢之稅單投遞地址一併通知其協議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綜上，均已確實使土地所有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均已合法送達。

(三) 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取得用地，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所有權人陳○○等 3 人同意協議價購，價購總面積 0.019886 公頃，占工程範圍內私有地面積 53.74%；經調查協議價購不成的原因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陳○○等 2 人因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經連絡後部分繼承人尚未表示意願或散居各地連絡不易，較難達成共識，占工程範圍內私有地面積 45.35%；土地所有權人傅○○因於提出陳述意見期限未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占工程範圍內私有地面積 0.91%，致協議價購不成。故本府基於工程實際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徵收。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皆已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均已合法送達。其中陳○○君(陳○

○繼承人之一)、楊○○君(陳○○繼承人之一)、陳○○君、陳○○君、陳○○君等人於協議價購會議中或陳述意見期限內有意見之陳述，會議現場陳述意見已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現場向其說明，綜上，協議價購會之陳述意見皆已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個別函復。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故無需辦理安置作業。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因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無須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及辦理相關維護措施。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565,838 元。

1、地價補償金額：8,490,838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60,000 元。

3、遷移費金額：15,00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48,700~50,2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09 月 0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41,378,625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中，110 年修正後總經費為 36,600,000 元【補助款

19,337,000 元，縣配合款 17,263,000 元】，後續追加編列預算 4,778,625 元，編列於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轉正-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興建-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預算經費足敷支應。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 100 年 10 月 04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恆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道路用地。

需用土地人：屏東縣政府

代 表 人：潘孟安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日